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雅杏
電話：7531847
電子信箱：greenhear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4576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、修正對照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(0457666A00_A
TTCH3.doc、0457666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第3點及第6點
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
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
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2017-12-29
08:25:10
電子公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6/12/29



1060005655

有附件